

在 臺 健 康 檢 查 具 結 書

本人 王 x 中

☒ 無法於申請時檢具健康檢查表

☐ 原附健康檢查表，尚有部分檢查項目須重新檢驗

請准予本人先行入境，願意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正下列文件；如不合規定或未依上述期限辦理，願無異議受強制出境及廢止定居（居留）許可之處分。

☒ 行政院衛生署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☐ 診斷或治癒證明書

此致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請黏貼立具結書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

請黏貼在臺代申請人（親屬）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立具結書人：王 x 中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統一證號：XXXXXXXX

法定代理人：王 x 國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明號碼：XXXXXXXX

在臺代申請人：李 x 娟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XXXXXXXX

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x 月 x x 日

※備註：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代申請人如有違法情事，依法究辦。